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郭清海、陈光明、林凯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郭清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提名陈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提名林凯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宋小保、李昇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提名宋小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关于提名李昇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小燕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监事会拟提名魏晓兵、林旭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魏晓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提名林旭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清海先生、陈光明先生、林凯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同意提名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郭清海先生简历

郭清海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化学纤维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第 25 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颁布的行业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担任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8 年 11 月担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丙纶分会会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2021 年至今担任化学纤维关于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六届执委会主席（会长）。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郭鸿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陈光明先生简历

陈光明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县农业机械制造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曾荣获 2009-2012 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个人。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林凯雄先生简历

林凯雄先生，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凯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宋小保先生简历

宋小保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开封机械厂工艺部助理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重庆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副院长；2016 年至今担任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副主委；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越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汕头第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小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李昇平先生简历

李昇平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汕头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汕头大学工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智能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汕头大学）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昇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监事会拟提名魏晓兵先生、林旭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魏晓兵先生简历

魏晓兵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健身健美协会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体育培训中心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澳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揭阳市奥林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今日，魏晓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林旭锐先生简历

林旭锐先生，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汕尾检测院。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设备技术员。

截至今日，林旭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关于提名郭清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陈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林凯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关于提名宋小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李昇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提名魏晓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林旭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议案 1.00 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议案 2.00 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议案 3.00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均将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予以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7:00 止

3、登记地点：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煜

（2）联系电话：0663-3904196

（3）传真：0663-3278050

（4）邮箱：zqb@gdmtxw.com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6

投票简称：蒙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票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00，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关于提名郭清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陈光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林凯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关于提名宋小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李昇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提名魏晓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林旭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1,714,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9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556,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3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58,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19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439,6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议案一：《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为：310,976,1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1%；667,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3%；70,7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8,846,1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95%；522,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5%；70,700 股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311,042,2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3%；668,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4%；4,1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8,912,2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32%；52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5%；4,100 股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310,917,4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2%；793,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5%；4,1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8,787,4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08%；648,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09%；4,100 股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为：311,042,2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3%；668,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4%；4,1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8,912,2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32%；52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5%；4,100 股弃权。

5、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为：311,042,1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2%；668,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4%；4,2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8,912,2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30%；52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85%；4,100 股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为：311,036,7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5%；673,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2%；4,2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48,906,77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21%；528,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94%；4,200 股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311,025,59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9%；685,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8%；4,200 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